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30
- 2、会议地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表决方式：记名式现场投票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3 名，代表债券 8.0 亿元，代表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53.33%。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14 盛经 01、14 盛经 02 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债券共计 8.0 亿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的共计 0 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4 年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3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2013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